

#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針對在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的各種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四條相關規定，訂定本政策與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
- 二、建立及早辨識、精準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三、建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四、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 五、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 六、增加公司價值，達成公司資源配置最佳化。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 一、董事會：

-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審計委員會：

-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三、稽核室：

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依據風險管理策政及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呈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 四、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五、權責部門：

-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依據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歸類為下列五大類：

- 一、市場風險：包含因國內外經濟局勢、產業發展趨勢、同異業競爭等面向的改變，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包含對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如市場變化、組織架構調整、資訊安全、勞資關係、法律合規性及供應鏈管理等各項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三、財務風險：匯兌風險、投資風險、資金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四、環境風險：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 五、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機制。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如下：

- 一、風險辨識：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 二、風險分析：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三、風險評量：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 四、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五、監督與審查機制：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益。

應每年定期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

- 一、第一層級：各事業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單位。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 二、第二層級：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 三、第三層級：稽核室應積極督導各權責單位有效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監控風險管理作業，每年定期陳報董事會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作業成效。

#### 第八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九條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風險管理政策，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

####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通過:2024.2.1